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有關收購**

**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

**30% 股本權益及提供股東貸款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 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股本權益30%，代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1.25百萬元)，須以現金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三批股東貸款最多人民幣1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1.25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控股公司中國供銷集團(其持有賣方全部股權)持有中合聯投資約83.83%權益，中合聯投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之主要股東並持有其約26.91%權益。中國供銷集團、中合聯投資及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交易僅為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因此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i)董事已批准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考慮到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由賣方(持有河北農資26%股權，繼而持有百豪控股公司萬豪51%已發行股本)間接控制，因此百豪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計及根據上市規則編製通函所載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所需時間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訂立之合作諒解備忘錄。

## 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股本權益30%，代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1.25百萬元)。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三批股東貸款最多人民幣1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1.25百萬元)。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中國農業生產資料集團公司

目標公司：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控股公司中國供銷集團(其持有賣方全部股權)持有中合聯投資約83.83%權益，中合聯投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之主要股東並持有其約26.91%權益。因此，中國供銷集團、中合聯投資及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賣方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下「本集團與賣方之間的關係」分節。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股本權益30%。

### 代價

本公司須於償付日期以現金償付代價人民幣10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1.25百萬元)。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配售及認購認股權證)撥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

- (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64百萬元)；
- (ii) 目標公司過往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綜合純利之正面往績記錄，有關詳情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分節披露；
- (iii) 目標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由中國國務院領導之合作總社對於中國農業發展之領導地位及角色，有關詳情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下「目標公司—背景資料」分節披露；及
- (iv) 中國政府農業現代化之有利支持及對透過連接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類似業務將達致之協同效應，有關詳情於本公告「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披露。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代價償付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權利、對外擔保及所有買賣協議相關資料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披露；
- (ii) 在目標公司及賣方支持下，本公司所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或中國律師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最終及／或法律盡職審查，結果令本公司滿意；
- (iii) 目標公司及／或賣方已完成與主管政府機關辦理交易規定履行之所有事先審核及批准以及備案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合作總社之正式批准手續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辦理之相關審核及批准／備案手續(倘必要))；
- (iv) 目標集團就其運營及業務取得或更新所有相關豁免、牌照、同意書或許可證；
- (v) 買賣協議各方已就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作出交易內部決策履行事先審核及批准手續；
- (vi) 目標公司與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之各項承諾及保證於作出時及直至償付日期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任何重大遺漏；及
- (vii) 目標集團之狀況(不論經營、財務或其他狀況)由基準日至償付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由買方根據獨立判斷界定)。

倘上述任何條件因任何原因於買賣協議簽訂後90日內未獲達成，則本公司有權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終止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並無規定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以上先決條件獲達成。

## 提供股東貸款

提供股東貸款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1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1.25百萬元)，由本公司分三批支付。

### (ii) 股東貸款建議用途

用作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

### (iii) 提供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將按以下方式授出：

- (a) 第一批股東貸款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6.25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後授出；
- (b) 第二批股東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2.50百萬元) (「**第二批貸款**」)須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經審核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9.4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4.3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預期純利**」)，方可授出；及
- (c) 第三批股東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2.50百萬元) (「**第三批貸款**」)須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不少於人民幣38.8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8.6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預期純利**」)，方可授出。

倘未能達到二零一五年預期純利，但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合共不少於人民幣58.3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2.90百萬元)，將向目標公司授出第二批貸款和第三批貸款，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5百萬元)。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交該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就第二批貸款及第三批貸款而言，倘達到相關預期純利，本公司須於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發出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相關批數股東貸款。

倘須授予第二批貸款及／或第三批貸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適當公告。

(iv) 到期日

相關批數股東貸款授出日期起三年。

(v) 利息

股東貸款為免息，須待下文所載預期純利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a)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少於二零一五年預期純利；或(b)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少於二零一六年預期純利；或(c)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總和少於二零一五年預期純利及二零一六年預期純利總和，則相關批數股東貸款自其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將被收取利息，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1-3年期貸款年利率計算。

(vi) 還款

每批股東貸款本金額連同各自累計利息(如有)，須於各自到期日償還。

此外，本公司有權資本化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作目標公司股本權益(「權利」)，其詳細條款須待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行使權利，其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其他財務支持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完成後，本公司將按其與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承擔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包括擔保、委託貸款及直接貸款（「承擔」）。其詳細條款須待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承擔根據中國法例對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有關承擔之具體條款。

倘本公司須提供承擔，其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 目標公司董事會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目標公司董事會」）須包括5名董事，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2名董事及賣方有權提名3名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須由賣方提名並由目標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 禁售期

賣方於完成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或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導致賣方可能於目標公司失去其控股地位。

## 優先購買權

在賣方遵守買賣協議所載禁售限制的前提下，倘賣方或本公司擬向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無論透過合併、轉讓或其他類似交易），另一方在與第三方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下擁有該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倘另一方並未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將被視為同意該轉讓。

## 完成

就收購事項完成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登記並取得新營業執照（「完成程序」）須於償付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可延長為期十五個營業日）。完成於完成程序完成當日發生。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業生產貿易、城鎮化計劃、運營及管理，以及金融界別資訊科技產品的銷售。

### 本集團與賣方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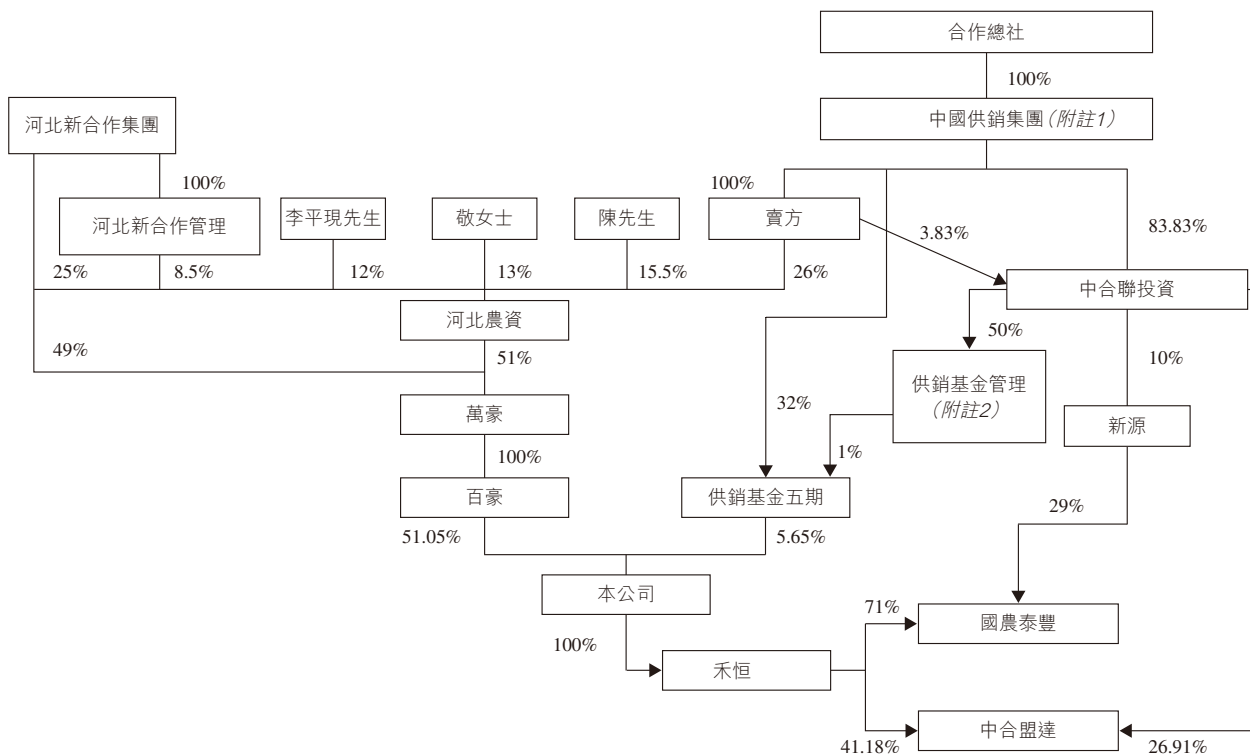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

- (i) 河北農資由河北新合作集團、河北新合作管理、李平現(「李平現先生」)、敬蘭敏(「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軍(「陳先生」)及賣方分別擁有約25%、8.5%、12%、13%、15.5%及26%。河北農資持有萬豪已發行股本的51%。萬豪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供銷基金五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受合作總社間接控制。供銷基金五期的一般合夥人並持有供銷基金五期1%股權的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銷基金管理」)由中合聯投資擁有約50%，而中合聯投資則由中國供銷集團及賣方分別擁有約83.83%及3.83%。中國供銷集團亦為供銷基金五期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約32%股權。中國供銷集團由合作總社擁有全部權益。有關合作總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下「目標公司—背景資料」分節；
- (iii)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賣方使用由本公司與廣州銀聯網絡支付有限公司聯合營運之「農匯通」系統進行推廣訂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
- (iv)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由禾恒及中合聯投資分別擁有約41.18%及26.91%；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合資企業協議，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源」)與禾恒成立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市國農泰豐農業諮詢有限公司(「國農泰豐」)。國農泰豐由新源及禾恒分別擁有29%及71%。中合聯投資為新源之股東，持有新源已發行股本約10.0%；及

(vi) 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中合聯投資主席，並自中合盟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立以來擔任其主席。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中國供銷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業務關係及／或關連或關係；及(ii)除買賣協議及合作備忘錄外，(a)本公司與賣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關連人士與賣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概無其他協議及安排。

以下圖表載列上文所披露本集團與賣方之關係：



附註1：中國供銷集團為供銷基金五期的有限合夥人。

附註2：供銷基金管理為供銷基金五期的一般合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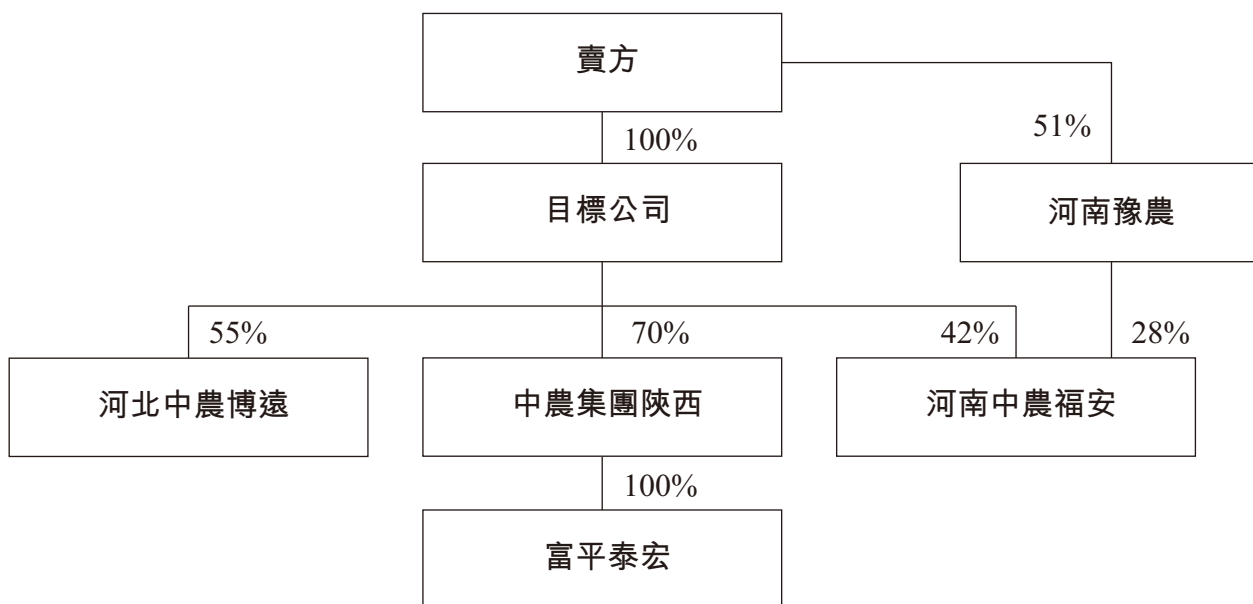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並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農業生產資料之生產、流通及服務提供有關農業生產資料之業務，包括化肥、除蟲劑、農膜、種子及農業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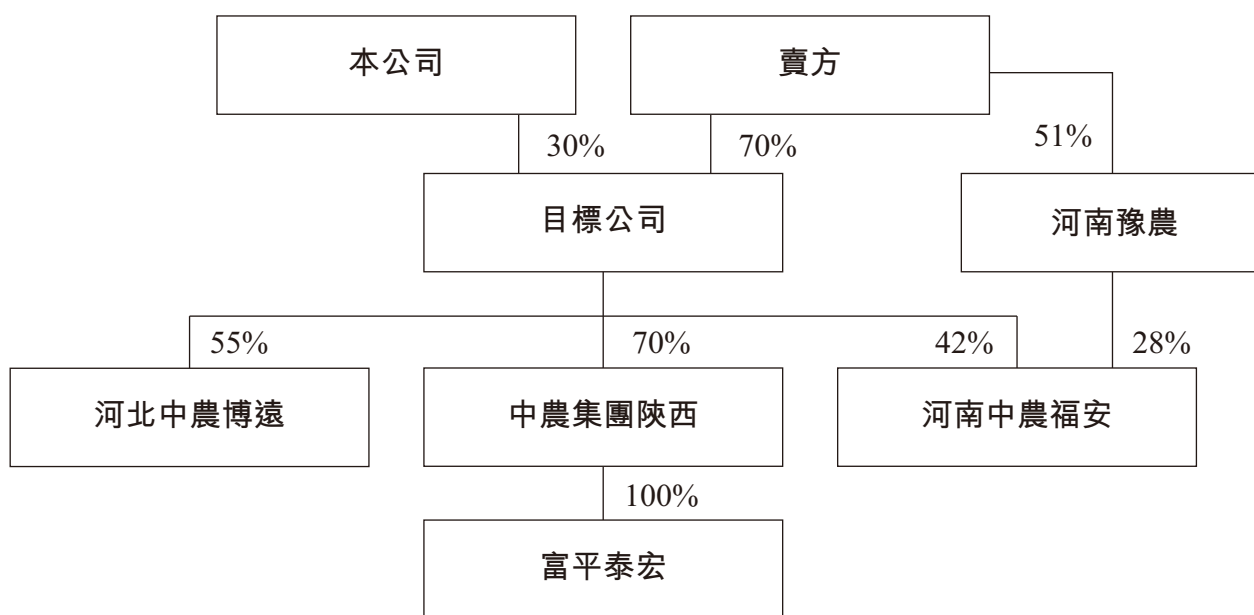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i)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ii)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

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合作總社，其為中國全國所有供銷合作社的聯盟，由中國國務院領導。目標公司主要負責研究、制定及指導中國全國所有供銷合作社之發展戰略及規劃。

業務概況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採購及轉銷農業機械零部件及(ii)進出口貨物業務。

河北中農博遠

背景資料

河北中農博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河北中農博遠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由目標公司及石家莊市藁城區盛凱農機有限公司(「藁城盛凱」)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藁城盛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業務概況

河北中農博遠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ii)提供保養服務；以及(iii)進出口貨物業務。其主要產品包括玉米收穫機、小麥收穫機、青貯飼料收穫機、翻土機以及圓草捆機。

河北中農博遠擁有省級糧油作物收穫機械試驗室、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及市級玉米收穫機及青貯飼料收穫機重點實驗室。於本公告日期，河北中農博遠取得25項主要產品專利。

河北中農博遠現有產能為每年約5,000台收穫機。為生產優質農業設備及提升產能，河北中農博遠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於中國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就農業機械建設及設立現代研發及製造基地(「新基地」)。新基地分為三期，其中(i)一期專注於建設生產廠房及生產線(「一期」)；(ii)二期專注於建設研發中心、辦公室、裝配線及裝備中心(「二期」)；以及(iii)三期專注於建設倉庫、測試中心及其他設施(「三期」)。

一期建設已完成，預期產能將增加至每年約30,000台收穫機。於本公告日期，一期正申請工程竣工驗收(「竣工驗收」)。

於本公告日期，二期及三期建設尚未開始。

## 中農集團陝西

### 背景資料

中農集團陝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農集團陝西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0元，由目標公司及富平渭北農機有限責任公司(「富平渭北」)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富平渭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業務概況

中農集團陝西主要從事(i)銷售農業機械；(ii)銷售汽車、工程機械、水利排灌、配件、潤滑劑及橡膠；及(iii)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業務。

## 河南中農福安

### 背景資料

河南中農福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河南中農福安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由目標公司、河南省豫農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河南豫農」)、李保安先生(「李先生」)及王曉東先生(「王先生」)分別擁有42%、28%、25%及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河南豫農由賣方擁有約51%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李先生及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河南中農福安、目標公司及河南豫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目標公司向河南豫農授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00,000元)之貸款，藉以履行注資河南中農福安的責任。同日，上述訂約方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河南豫農質押其於河南中農福安28%股本權益，作為上述貸款之擔保。

此外，根據河南中農福安、目標公司、河南豫農、李先生、王先生及河南中農福安其他兩名前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購股及重組協議(其中包括)李先生有義務(i)償付河南中農福安的若干資產和負債；及(ii)彌償其在上述協議所作出的承諾。同日，為擔保李先生於上述協議項下的義務，李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李先生向目標公司質押其於河南中農福安的25%股本權益。

### 業務概況

河南中農福安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以及倉儲設備；及(ii)提供保養服務業務。河南中農福安的主要產品包括翻糧機及穀物烘乾機。

## 富平泰宏

### 背景資料

富平泰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富平泰宏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中農集團陝西全資擁有。

## 業務概況

富平泰宏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富平泰宏於中國陝西省富平縣擁有一個總佔地面積約465畝之物業項目，即西部農業生產資料、農業機械及配件交易市場(「西部交易市場」)。西部交易市場主要由兩個主要區域組成，即農業配件零售區以及農業機械及汽車零售區。

農業配件零售區有七座三層高商業大廈，提供合共489間商鋪，建築面積合共約51,484平方米，農業機械及汽車零售區則由兩座一層高(該建築物部分為兩層高)的大廈組成，提供合共16間商鋪，佔建築面積合共約13,990平方米。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4,000,000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約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約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約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637 (5,796)	33,989 (42,486)	45,215 (56,519)
除稅後純利	1,839 (2,299)	27,904 (34,880)	36,673 (45,841)

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顯著減少。誠如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上述減少主要原因如下：

- (i) 農業機械銷售下降主要由於(1)中國政府機關所實施適用於生產農業機械的柴油車輛排放標準變動，其詳情於下一段披露；及(2)生產廠房部分的租賃期屆滿導致生產過程中斷；
- (ii) 舊型號農業機械的需求減少；及
- (iii) 發展新基地及西部交易市場導致開支增加。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刊發的公佈，柴油車輛的國家第三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舊標準」)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廢除，而根據舊標準生產的相關柴油車輛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銷售。於廢除舊標準後，國家第四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新標準」)成為柴油車輛排放的最低標準，較舊標準的車輛排放規定更為嚴格。

鑒於上述因素，目標集團已將其生產線升級，以滿足及符合新標準。此外，新基地一期正申請竣工驗收。預期當新基地一期的生產線可開始營運時，產能將會上升。新基地之詳情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下的「河北中農博遠－業務概況」分節披露。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而目標集團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分節所披露，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綜合純利。因此，鑒於目標集團往績記錄良好，董事會相信交易將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數據，農業總產值自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8,140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1,5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此外，中國農業機械化信息網之數據顯示，中國農業機械化程度自二零零四年33%提升至二零一四年61%，因此，董事會認為，中國農業處於增長加速期。

此外，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之《關於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加快農業現代化建設的若干意見》，中國政府將透過鼓勵農業技術創新、改善農業補貼政策及實行農業機械化融資，進一步加快農業現代化。

考慮到中國農業之潛在增長及中國政府提供之有力支持，董事會對未來農業機械需求及目標集團營運行業持樂觀態度。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透過連繫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類似業務，將會產生以下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

- (i) 共享開發新產品之技術知識；
- (ii) 共享現有客戶群及分銷渠道；及
- (iii) 由於目標集團於中國農業市場活躍，其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於該行業之地位及既有形象。

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交易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其於農業服務的目標及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並為股東賺取更高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業務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出售位於中國上海浦東南路855號世界廣場25樓及十個停車位的投資物業以及相關租賃土地（「可能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公司與(i)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發行價每份配售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141,463,000份配售認股權證；及(ii)百豪(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認購協議，據此，百豪有條件同意按認購發行價每份認購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212,194,500份認購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北京」)就本公司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北京的戰略合作，為農業相關行業開展各類保險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廣東新供銷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就於中國的茶葉買賣平台的可能進行投資合作(「可能平台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預期可能平台投資的投資成本將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5,000,000元)。

此外，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投資於中國農業副產品加工廠正進行初步磋商，估計投資成本約港幣375,000,000元(「可能廠房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有關可能平台投資及可能廠房投資的具體條款及計劃。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i)收購任何新業務；(ii)任何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資產；(ii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及(iv)本公司股權架構之任何變動，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內幕消息。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控股公司中國供銷集團(其持有賣方全部股權)持有中合聯投資約83.83%權益，中合聯投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之主要股東並持有其約26.91%權益。中國供銷集團、中合聯投資及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交易僅為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因此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i)董事已批准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考慮到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由賣方(持有河北農資26%股權，繼而持有百豪控股公司萬豪51%已發行股本)間接控制，因此百豪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計及根據上市規則編製通函所載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所需時間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賣方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中國法定假期外，星期一至星期五之日子
「中合盟達」	指	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供銷集團」	指	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合作總社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總額，即人民幣10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1.25百萬元)
「合作總社」	指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中合聯投資」	指	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合盟達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禾恒」	指	禾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富平泰宏」	指	富平泰宏農機市場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農資」	指	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河北新合作集團」	指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河北新合作管理」	指	河北省新合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河北新合作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中農博遠」	指	河北中農博遠農業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55%之權益
「河南中農福安」	指	河南中農福安農業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42%之權益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豪」	指	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豪」	指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配售及認購認股權證」	指	根據各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經各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i)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建議配售最多141,463,000份配售認股權證；及(ii)百豪作為認購人擬認購最多212,194,500份認購認股權證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所擁有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
「償付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將向目標公司授出最多人民幣1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1.25百萬元)之股東貸款
「中農集團陝西」	指	中農集團陝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70%之權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河北中農博遠、中農集團陝西、河南中農福安及富平泰宏之統稱
「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提供股東貸款
「賣方」	指	中國農業生產資料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為中國供銷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5元兌換為港幣。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概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